



**WING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801-2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837,876,237港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將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同一數額進賬金額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大會召開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惟須按法院(定義見通函)可能加諸之條件所限制；及
- (B) 全面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或使前述者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就執行或使前述者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就削減股份溢價賬(定義見通函)向法院尋求確認及授權律師在必須時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承諾)。」

承董事會命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禰寶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801-2805室)，方為有效。
3.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有關人士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任何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該等出席之人士中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可有權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何浩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林紹雄先生、司徒民先生及黎頌泉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庭川先生、吳沛章先生及張建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